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證券市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將盤中零股行情揭露間隔時間由 10 秒縮短至 5 秒 (2023.11.02)

為提供小資族多元參與資本市場之管道，2020 年 10 月 26 日開放以盤中交易零股方式，以降低投資人門檻，增進更多投資人於盤中時段交易零股之機會，並為提升盤中零股市場之流動性，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 3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

經統計盤中零股制度上線 (2020 年 10 月) 至 2023 年 9 月底止，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上線前約 32 萬戶成長至 110 萬戶，零股交易成交戶數大幅成長約 248%，其中 30 歲以下年輕族群成長幅度最大，占比由 21.10% 成長至 27.76%，顯示年輕人對證券市場有相當之參與度。盤中零股上線實施至 2023 年 9 月底止，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 19.28 億元 (占比 0.64%)，盤中零股自縮短撮合時間至 1 分鐘後迄今年 9 月底止 (2023 年 1 月至 9 月)，上市盤中零

股日均值為 23.50 億元 (占比 0.84%)，均較盤中零股制度上線前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2.23 億元 (占比 0.12%) 有顯著提升。

為提升盤中零股交易市場資訊之即時性，證券市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縮短盤中零股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由現行 10 秒鐘縮短至 5 秒鐘，藉由提供投資人更即時及透明之行情資訊，增進投資人買賣決策之參考，以精進優化零股交易市場。

金管會表示，打造普惠金融之優質投資環境為重要推動項目，盤中零股交易之實施為小資族提供投資管道，本次縮短盤中零股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更有利投資人參與盤中零股交易決策，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的宣導，並提醒投資人多瞭解及運用本項新便利措施，同時審慎評估交易成本、自身財力情況、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基本面狀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OECD 新版公司治理原則納入永續意涵，我國推動方向與國際一致 (2023.11.0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於馬來西亞舉辦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 (OECD-Asia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會議重點在推廣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近期修正重點。新版公司治理原則本次新增章節「永續韌性」(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強調企業揭露之永續資訊應具備一定品質與可比較性，董事會須辨識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承擔責任，企業應與各利害關係人就永續議題保持對話。我國自 2013 年起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發布三版藍圖，自第 3 版開始即是以永續發展為主軸，呼應國際發展趨勢，今年更分別於 3 月及 8 月發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致力於推動永續政策。

本次論壇並就亞洲各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發展及視訊股東會實務運作情形

進行討論，要以：

- 一、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是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強調重點之一，本次會議東協各國分享其針對獨立董事人數及任期多有強制要求，如多數國家要求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 1/3，任期不超過 9 年，金管會推動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措施與東協各國實務相近。
- 二、視訊股東會在後疫情時代已普遍為各國採行，OECD 並就視訊股東會之召開（包括會前、會議中、會後）推出最佳實務做法，金管會已參考前開 OECD 所提出最佳實務做法，制訂國內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如確保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提問、線上投票等權利、對數位落差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及要求平台業者應具備相關專業條件等。未來將持續精進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兼顧弱勢使用者權益，以確保所有股東之權益受到平等保障。

OECD 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亞洲各國永續政策及實務報告，我國在上市公司永續資訊揭露比例、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比例及取得確信的比例表現突出，顯示近年金管會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具有成效。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最新趨勢，衡酌國內實務發展，精進我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政策，以提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預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草案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3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2023.11.07）

為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強化會計師自律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督導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參酌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訂定之準則，修正我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架構及總綱，並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下稱準則總綱），取代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使我國相關準則之架構及分類與國

際一致，準則之序號亦與國際編碼相同。

配合準則總綱之實施，金管會研議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核准準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簽規則：

- (一) 因經濟部亦訂有名稱相同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利區分，修正金管會查簽規則名稱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二) 配合準則總綱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及編號之規定，修正查簽規則所援引審計準則公報之號次，俾與準則總綱一致。另配合現行實務，會計師得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酌行增減查核程序，並於查核書面紀錄敘明理由。

二、核准準則：配合準則總綱之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並調整相關準則用語。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等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60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金管會提醒投資 ETF 應考量自身投資需求及瞭解商品特性 (2023.11.07)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統計資料，目前市場上已有 237 檔 ETF 掛牌交易，規模超過新臺幣 3.2 兆元，顯示 ETF 已成為投資人投資時之熱門選擇。金管

會表示，ETF 種類多元，民眾投資 ETF 有賺有賠，投資前應考量自身投資理財需求及目標，熟悉各種類 ETF 的產品特性以及注意相關風險。

ETF 種類依法規架構分類，可區分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 ETF 及依期貨交易法發行之期貨信託 ETF；從追蹤之標的指數性質區分，可區分為衡量市場表現的一般市場指數及包含特定選股策略的策略指數（例如高股息、低波動、ESG 等 Smart Beta ETF）；從標的指數資產區分，可區分為股票、債券與商品等；從 ETF 實際投資組合而言，有實際投資在股票、債券的原型證券投資信託 ETF，及從事期貨的期貨信託 ETF、槓桿或反向型 ETF。

由於 ETF 商品種類多元，屬性與風險亦不同，民眾應依自身之投資需求、目的與風險承受度等，選擇適合的 ETF。例如訴求以股息率作為選股指標之高股息 ETF，可能較適合需要有定期取得現金流的投資人；訴求高配息頻率的 ETF，可能須承擔較高的交易及配息成本，投資人投資時亦應一併考量；訴求 ESG、成長潛力的原型證券投資信託 ETF，則適合投資人以長期定期定額方式買進；至於期貨信託 ETF、槓桿或反向型 ETF 屬策略交易型產品，具有槓桿操作及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投資人需留意風險。

此外，ETF 與一般基金交易方式不同，可以直接透過證券經紀商下單，在次級市場上買賣，因此會有市價與淨值兩種價格，ETF 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是由次級市場的供給及需求所決定，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若交易價格高於淨值，則為溢價，若交易價格低於淨值，則為折價。投資人應注意 ETF 折溢價情形，例如倘若溢價幅度太高，根據市場調節機制，市價最終會往淨值靠攏，換句話說，買到高溢價 ETF 的投資人就容易因溢價收斂而造成虧損。

ETF 在產品面及市場面的兩大資訊，是投資人必須深入了解的。在產品面部分，投資人在挑選 ETF 時，除了挑選符合自身投資需求及相關風險承受

的 ETF 外，亦應了解 ETF 所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商品、並追蹤差距 (TD) 或追蹤誤差 (TE) 等，在投信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都可以找到相關資訊 (查詢路徑：首頁 > 投資專區 > ETF 投資專區)；市場面部分，則應該注意買賣報價、交易量及 ETF 折溢價差等資訊，在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可以找到相關資訊 (查詢路徑：首頁 > 各項專區 > ETF 行情)。

金管會鼓勵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維護社會公益 (2023.11.08)

近年來國內外對永續議題日漸關注，行政院以跨部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金管會鼓勵企業購買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產品、投資社會創新企業或購買其產品 (服務)、舉辦關懷偏鄉孩童活動，或提供老人福利機構相關醫療用品等，企業如有辦理上開事項，除可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外，並可於公司治理評鑑得分。

除此之外，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供上市櫃公司參照遵循，以引導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維護社會公益。

金管會鼓勵企業呼應社會需求，內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理念，包括透過實際作為維護社會公益，以及透過資訊揭露帶動其他企業共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促進國內經濟、社會與環境包容性成長。

金管會協助臺灣期貨交易所取得日本金融廳認可為新臺幣 IRS 合格集中結算機構 (QCCP) (2023.11.10)

為便利國外金融機構參與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金管會積極強化與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並推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期交所) 申請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 (QCCP)，近期再獲具體成果。

現為期交所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欲提供日本金融機構相關集中結算服務，金管會與日本金融廳在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多邊資訊交流合作備忘錄 (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 架構下進行金融監理合作，以實質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據此，日本金融廳進一步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認可期交所為新臺幣 IRS 合格結算機構，我國期貨市場法令規章及監理機制符合國際標準，亦使日本金融機構得將其新臺幣 IRS 部位提交至期交所進行集中結算，可進一步拓展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升市場安全。

金管會循序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透過人才資料庫協助上市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2023.11.11）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經營發展的基石，公司治理相關面向中，董事會是經營管理的核心，獨立董事則是落實公司治理的重要推手。為提升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金管會前於 2017 年 7 月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範倘有獨立董事連任三屆情事，應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理由，金管會並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上開措施。

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金管會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與國際趨勢，於今 (2023) 年 3 月進一步發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其中有關提升獨立董事獨立性及多元性政策，包括 2024 年起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三屆（202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屆）、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等，希望透過上開措施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據統計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公司之獨立董事有任期逾三屆之情事者僅有 25 家。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遴選具備專業知識及符合資格之獨立董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自 2002 年起已建置「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將符合國內獨

立董事資格條件之人選，彙整其學經歷等背景資料納入資料庫，供上市（櫃）公司遴聘獨立董事免費查詢參考。目前證基會人才資料庫之獨立董事人選已約有 1 千五百位，而依現行規定每位獨立董事人選至多可擔任 4 家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共 6 仟人次），對於上市櫃公司遴聘獨立董事頗有助益，尚不致有獨立董事人才不足之問題。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最新趨勢，衡酌國內實務發展，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職能，提昇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

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投資前停看聽以免遭詐騙，投資理財應洽合法業者辦理才有保障（2023.11.16）

近期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財經專家學者、社會知名人士或使用投資公司名義，誘騙投資人加入投資群組，金管會提醒民眾投資前應小心查證往來業者是否為合法金融機構，並審慎研判投資群組或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內容之合法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特別提醒民眾，若透過經濟部查詢公司登記資料，應注意合法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為「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而非一般投資顧問業。金管會並已提供合法金融業者查證管道，包括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可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另投保中心、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證券商公會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共同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同時相關公會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揭示可疑業者或商品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金管會亦提醒未經核准從事投顧業務者於經營社群媒體時，不應有使民眾誤解所發布之內容涉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行為；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對證券市場交易之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3.11.23)

為完備對公開收購應賣人權益之保障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修正為 5%，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法規，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

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申報及公告門檻為 5% 修正相關文字。
- (二) 為強化公開收購人履行交割義務之能力，增訂公開收購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應提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
- (三) 鑑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爰規定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一律按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刪除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應按比例分配至仟股規定。
- (四) 明定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以一次為限，並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申報書件（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獨立專家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及公司決議文件等）納入條文，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及增列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條件，包括依據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二、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為強化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之資訊揭露，規範公開收購人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另公開收購人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應說明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並敘明替代方式（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

臺美簽署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強化雙方對於集中結算機構之金融監理合作 (2023.11.24)

為持續強化與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在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我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ECRO) 及美國在臺協會 (AIT) 於近日簽署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就臺灣期貨交易所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申請豁免註冊為美國集中結算機構 (QCCP) 一事，建立金融監理合作協議。

根據此備忘錄，金管會與 CFTC 作為 TECRO 和 AIT 之指定代表機關，進行對跨境結算機構之金融監理合作，除已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向美國 CFTC 申請 QCCP 之資格要件，為促成美國 CFTC 後續給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認可至關重要的一步，此亦可深化臺美金融市場之連結與交流。

未來金管會將持續著力於拓展跨境金融監理合作網絡，強化金融監理框架，建立穩健金融市場，吸引外資為臺灣金融市場注入活水，並提升臺灣金融市場之競爭力。

金管會辦理 2023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宣導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及早因應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準備永續資訊編製 (2023.11.27)

櫃買中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分別於臺中、高雄、新竹及臺北舉辦四場 IFRS 宣導會，目前已舉辦臺中及高雄二場，並將於 11 月 28 日舉辦新竹場，12 月 12 日舉辦台北場。

本次宣導重點主係讓企業及早瞭解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重點及主管機關推動政策，包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及公司如何因應，另宣導會亦就最新 IFRS 會計準則修正內容進行重點解析，如 IAS 7「現金流量表」等，與會者均表示，宣導內容有助於公司瞭解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內容、接軌相關政策規劃及最新 IFRS 會計準則修正內容。

另宣導會相關資料及影音檔將於全部宣導會結束後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專區」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外界可上網查詢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2023.11.28)

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擴大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修正條文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實施。

前開修正主要內容為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預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修正草案 (2023.11.30)

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之委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金管會擬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人管規則）第 18

條，開放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及證券商人管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有關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865 號令已開放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 者，得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自動再平衡之條件，並依該等條件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亦即當民眾依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之建議所建置之投資組合，因各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表現不同，使投資組合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資產比例而有重新調整之必要時，投顧事業將按契約約定執行再平衡交易，以維持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民眾如與投顧事業約定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投顧事業應明確告知並約定再平衡之服務內容、運作方式及終止服務機制，民眾應於簽約前確認已瞭解契約條款相關內容及投顧事業提供服務前應告知客戶注意事項。

目前多數投顧業者提供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推介之標的，以已核准之境內外基金為主，惟近期有投顧業者透過金管會監理門診反映，其以境外 ETF 作為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推介標的，需透過證券商執行買賣交易，與同業從事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採行之商業模式不同，而實務上因證券商受限於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之規定，爰證券商尚不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除符合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動化精神並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外，亦對促進證券期貨業跨業合作、金融科技創新及普惠金融與理財趨勢有所助益。金管會未來將配合發布相關函令，規定證券商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就實際執行方式、資訊安全、權責劃分、客戶資訊揭

露及權益保障、投資標的限制等事項，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與投顧事業及客戶簽訂三方契約，以保障客戶權益。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 112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之證券商 (2023.11.30)

金管會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開「2023 年度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由黃主任委員天牧親自主持並頒獎予得獎之證券商。

繼 108 年首度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後，本年為第三次對綜合證券商進行評核，本年度針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大型綜合證券商 9 家及其他綜合證券商 21 家分別評比，為鼓勵證券商持續精進落實公平待客，金管會特舉辦頒獎典禮表揚評核排名前 25% 及最佳進步獎之證券商，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為：

一、大型綜合證券商：元大證券、兆豐證券、富邦綜合證券。

二、其他綜合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玉山綜合證券、台中銀證券、合作金庫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福邦證券等 6 家，其中台中銀證券並獲得最佳進步獎。

本次會議除由證期局簡報說明評核機制、評核發現之優劣之處與對業者持續落實之建議事項外，並由評核表現績優之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金管會表示，本次評核發現證券商表現較佳項目的共同特點，主要在於董事會重視程度，董事會主動提出各項具建設性之優化措施並督導業務單位落

實執行，董事會參與程度明顯提升；各項評核指標中，以「酬金及業績衡平原則」及「告知與揭露原則」表現較佳，具體作為包括酬金制度納入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等非財務性指標，且佔一定關鍵比重等措施。此外，本次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等二項評核指標，具體作為包括強化銀髮族、身心障礙族群數位落差相關措施、董事會督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等，以強化證券商公平待客之成效，並促進普惠金融。

金管會 2022 年底已公布 2024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內容及修正公平待客評核重點，期待藉由公平待客評核內容之精進，金融業能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的服務，兼顧金融消費族群人生各個階段的需求，厚植誠信、透明、關懷的企業文化。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 (2023.11.2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88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櫃公司牧東 (4950)1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202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3 年前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5 兆 2,57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 兆 9,552 億元，減少 10.47%，營收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次高；稅前淨利為 2 兆 2,92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 兆 2,516 億元，減少 35.32%，主係因基期較高 (2022 年前 3 季半導體業受惠 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持續成長，暨航運業受惠長約運價保護及匯兌利益挹注) 所致。2023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汽車工業因車用晶片及零組件缺料緩解，帶動車市銷售而推升獲利；金融保險業因投資及其他淨收益增加，致獲利成長；食品工業因疫後復甦，內需回穩，帶動獲利成長等。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3 年前 3 季累計營業收入為 1 兆 8,44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3 億元，減少 8.18%；稅前淨利為 2,10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05 億元，減少 22.30%，主係因基期較高 (2022 年前 3 季光電業受惠於終端需求增加及毛利提升，暨半導體業因市場需求強勁，銷售價量俱增) 所致。2023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金融業因營業證券出售及評價利益增加，致獲利成長；建材營造業因建案完工交屋，帶動獲利成長；觀光餐旅業因疫情緩解，民眾外出用餐意願提高，餐飲收入增加而推升獲利等。

上市（櫃）公司 2023 年第 3 季累計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2023 年 第 3 季	2022 年 第 3 季	增 (減) 金額	增 (減)%	2023 年 第 3 季	2022 年 第 3 季	增 (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252,579	282,131	-29,552	-10.47%	22,924	35,440	-12,516	-35.32%
上櫃	18,440	20,083	-1,643	-8.18%	2,108	2,713	-605	-22.30%
上市 (櫃) 合計	271,019	302,214	-31,195	-10.32%	25,032	38,153	-13,121	-34.39%
第一上市	6,303	7,411	-1,108	-14.95%	639	1,040	-401	-38.56%
第一上櫃	338	419	-81	-19.33%	0.49	45.08	-44.59	-98.91%
第一上市 (櫃) 合計	6,641	7,830	-1,189	-15.19%	639	1,085	-446	-41.11%
整體上市 (櫃) 合計	277,660	310,044	-32,384	-10.44%	25,671	39,238	-13,567	-34.58%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65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70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5,541.1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6,815.36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274.24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0,115.9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0,979.64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863.66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3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9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55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9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79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80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0.1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35 億美元。

- (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95.30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085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255.21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253.27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1.94億美元），較2023年9月底累計淨匯入2,265.37億美元，減少約10.16億美元；陸資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333億美元，較2023年9月底累計淨匯入0.369億美元，減少約0.036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050)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大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111) 內部人侯○○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564) 內部人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543) 內部人萬○○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446) 負責人詹○○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4724) 內部人劉○○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693)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6495) 為行為負責人呂○○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11.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健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3642) 為行為負責人邵○○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11.16 新聞稿及 2023.11.15 裁罰案件資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950)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11.16 新聞稿及 2023.11.15 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6005)	處罰鍰 98 萬元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1.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